

# 曹姓源流

## 一、曹氏起源：

(一)、起于黄帝姬姓的后代。公元前 1122 年，周文王之子、周武王之弟曹振铎被封于曹（今山东曹县），建都陶丘，成为始封之君，也就成为曹氏的受姓始祖。

(二)、源于官位。相传颛顼帝有曾孙叫吴回，在帝喾（ku）时为火正祝融。吴回的儿子陆终生六子，第五子名安。在大禹治水时，他因辅佐大禹治水有功而被赐曹官。曹官，即看押奴隶的官，这在当时以镇压奴隶为主要职能的奴隶主政权中并非小官。安后来以官为氏，即名曹安。周朝时，武王改封曹安的后裔曹挟于邾(zhu)国（今山东省邹城境内）。战国时，邾国被楚宣王所灭。之后，邾人有

的以国为姓，改为朱氏，有的仍以曹为姓，是为曹氏。

## 二、得姓始祖

曹振铎，生卒年不详，姬姓，名振铎，亦称曹叔振铎(受封曹国，叔是排行，故称曹叔振铎或曹振铎)，是周文王姬昌与太姒 (si) 所生第六子，周武王姬发同母弟。是周朝诸侯国曹国始封君，曹氏受姓始祖。

## 三、迁徙转播

早期的曹氏诞生于山东，长期在山东居住和繁衍。先秦时，曹姓主要活动在甘肃、山东和江苏北部。秦汉时，曹姓已分布于长江以北各省和华东地区。

汉朝时曹姓已广布于北方及安徽等地，其中出自姬姓的邾国曹氏，后人多居于谯郡，汉相曹参即

属此支。东汉时，已有曹姓移居浙江、安徽等地。

魏晋南北朝及三国以后，因北方连年战乱，曹姓开始大举南迁，于唐初迁漳州(今属福建省)，后渐至福建的同安、南安、安溪、芹山等地。

唐代末年，久居北方的曹氏先人为躲避黄巢、朱温之乱，展转入闽，迁居漳州一带。后在福建南部也出现曹氏踪迹。福建南部的曹氏族入，后来又迁居台湾。现台湾的南投、彰化和台北三县是曹姓最多的地区。

宋代时，曹姓主要集中在河北、河南，其次是安徽、江西、浙江等地。

元代时，曹姓开始迁入湖南。明代以后，随着外地迁入和本地繁衍，湖南曹姓迅速增加。

#### 四、迁湘始祖：

据《曹氏族谱》记载，曹彬，宋朝开国大将，

为汉相曹参、三国魏武帝曹操后裔。其第十四世孙曹玉溪，字子明，居江西吉安府，后徙南昌丰城县。世袭将军职。元至治元年（公元1321年），奉命来湖南湘阴掌管三峰关虞衡，统管洞庭水利兼榷关，封三峰将军。遂举家迁长沙麻林桥。故玉溪公为曹姓迁湘始祖。

第二十二派嗣孙 曹果夫 谨撰

公元二零一九年十月

# 关于玉溪公入仕迁湘的考证分析

曹果夫

据《曹氏族谱》（民国四年三修本）中《三峰将军军事略》一文记载：三峰将军，字子明，姓曹氏，宋武惠王之苗裔。元世重之而荫封为将军者，即我族由豫章迁楚之始祖也。公初藉江西吉安庐陵吉水泰和交界之渚，名圳头，亦曰圳上人。旋居南昌丰城瓦子街，后仕元，来湘掌虞衡兼榷关、洞庭水榷，悉以委之。然而，玉溪公如何得以进入仕途，并委以官职，以及何时入仕，《族谱》中未能加以说明。现根据有关史料进行考证分析，结论如下：

玉溪公入仕时间，应该在元代元仁宗在位时期，即公元1312年至1320年间。根据《曹氏族谱》记载，玉溪公生于元至元26年（1289），卒于泰定元年（1324），享年36岁。元仁宗在位期间，玉溪公

年龄为 23 岁至 35 岁，而元泰定帝继位后次年，即泰定元年（1324），玉溪公亡故。所以元仁宗在位期间，正是玉溪公年富力强，成家立业的最佳时期。朝廷起用他，也正当其时。

从元朝起用汉人为官的过程来看，也与元仁宗当政时期相吻合。蒙古人灭金、灭宋，建立元朝以后，实行民族歧视政策。元朝统治者将国民分成四等，第一等蒙古人；第二等色目人，即信奉伊斯兰教的中亚西亚人，亦称回回；第三等汉人，即淮河以北，原属金朝境内的居民；第四等南人，即长江以南，原属南宋地区的居民。蒙古人视南人为奴隶，南人受尽各种欺凌和压迫。汉人尤其是南人要进入仕途几乎是不可能的。直至元仁宗当政，为缓和民族矛盾，便于维护其统治，才重新恢复唐宋时期的科举考试制度，通过开科取士，起用汉人为官。元仁宗皇庆二年（1313）颁布诏令，恢复科举制度，

规定每三年举行一次科举考试，择优秀者授以官职。玉溪公有可能通过科举入仕为官。

通过武职承袭入仕为官，这种可能性最大。元仁宗元年（1312）下诏，实行武官承袭制度，武官死后，可由嫡长子或嫡长孙承袭。同时规定承袭者必须年满20岁，并按照规定进行武艺和文化考核，合格者方可承袭。曹彬是宋朝著名开国将领，敕封谥号武惠王。因而曹彬的子孙在宋朝时世袭将军职。蒙古人灭宋建立元朝后，可能保留了宋代这一世袭制度。元仁宗时期，曾下诏：凡有吏出官者，复旧制。即恢复元朝初期以吏员出职为官的制度，但规定，吏员出职为官，最高不过四品。玉溪公是曹彬的第十四世孙，故承袭了将军职。恰逢当时湘阴地方社会秩序不佳，故授予玉溪公官职，并派遣来湘履职。

玉溪公的官阶品级，应为武义将军或武略将军，

属从五品。元朝将全国划分为若干个行省。湖南湖北地区为湖广行省。元初，湘阴县隶属湖广行省潭州路总管府。元成宗元贞元年（1295），湘阴县升格为州，仍隶属潭州路总管府。元代将州县按人口多少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湘阴属下等州。下等州的达鲁花赤（监督官）和知州为从五品。《曹氏族谱》记载，玉溪公荫封世袭将军，来湘掌虞衡兼榷关、洞庭水榷，同时负责捕剿匪盗等职能。按照元朝的官阶制度，湘阴属下等州，玉溪公是该州带将军衔的武官，故朝廷应授予玉溪公“武义将军”或“武略将军”之职，属从五品。《族谱》中所称“三峰将军”，应为民间对玉溪公的尊称。

综上所述，无论是承袭武职出仕为官，还是通过科举进入仕途，在元代汉人（尤其是南人）备受歧视的社会环境中，玉溪公能入仕为官，说明他确实文武兼备，才干超群。

# 关于福三公遣戍逃藉的考证分析

曹果夫

《曹氏族谱》中《三峰将军事略》一文记载，“福三公系出受二公。因遣戍逃藉，遂隐迹于木梓桥穷乡僻壤之地，以农圃为生涯，闭户自娱，罕与世接。”然福三公于何时，又为何要逃藉隐居于罗湘木梓桥，《族谱》中未有具体记载。现查阅有关史料并综合分析，得出如下结论：

福三公逃藉，从其社会背景来分析，应该发生在明洪武初年。

洪武四年（1372），朱元璋颁诏，实行新的兵役制度，即卫所制。卫所军士及其家属编为“军户”，每军户分正丁、次丁、余丁。如果正丁死，以次丁补；次丁死，以余丁补。军户子孙世袭为兵。国家

实行屯田养兵，凡当兵者农时耕作，闲时训练，战时参战。

从平民中征集的兵叫“垛集兵”，即每三户为一垛集，每垛集出一丁。出兵丁者为正军户，其余为贴军户。若正军户逃亡或死绝，由原籍亲属或贴军户补充。

明朝将全国户口分为三籍：民籍、军籍、匠籍。以军籍差役最重，包括：正军差役，即当军差，执行防御备操任务；余丁差役，每军户除出一名正军外，其余子弟成为余丁，须承担余丁差役，即负责屯田，兼任军匠等事务。且军士俸禄甚低。一般军户月粮一石，根本无法满足日常开支。且军士赴役所所需盘缠均需自备，朝廷不予补偿。因此靠军士的薪俸根本无法维持家庭生计。若发生战事，还有命丧沙场的危险。故遣戍逃籍者甚众，据史料记载，

明朝开国初期短短几年之内，逃亡的军士达 4.8 万人之多。加之，明朝建国初期，户籍管控制度尚不严密，这也给逃籍带来方便。

二、福三公逃籍，从年龄状况来分析，应不是单独行动，而是举家逃迁。

福三公是玉溪公的孙子辈，排行第三。玉溪公亡故于元泰定元年(1324)，时年 36 岁。据此推算，到明朝开国(1368)，作为孙辈的福三公，年龄起码应在 30 岁左右。在这个年龄段，应是上有老下有小，其子必十三、贤十四、必十五可能都已出生，且未长大成人。其时，有一官半职的祖父玉溪公已亡故多年，作为一个平民的福三公没有任何庇护。福三公若当兵征战，则一家老小将无人抚养。为此，福三公只得举家逃迁至当时穷乡僻壤的木梓桥。

三、福三公逃籍地点，从当时的社会环境来分

析，也是合理的。

元末，罗湘之地兵连祸结。首先是天灾。据《湖南通志》和《湘阴县志》记载，“至正元年（1341），湖南饥荒。”至正十五年（1355），“湖南大饥，以疫死者无算。”其次是兵祸。元顺帝至正年间，徐寿辉、陈友谅的“天完”红巾军在荆湘一带起义抗元。元至正二十四年（1364），朱元璋即吴王位，徐达进兵荆湘诸路。故罗湘一带成了兵戎相见的战场。由于天灾兵祸，木梓桥一带原居民或死亡，或逃散，遂成荒无人烟之地。明初战事平息之后，木梓桥也就成了福三公遣戍逃藉的理想之所。

综上所述，福三公遣戍逃藉，实属万般无奈之举，选择木梓桥也就理所当然了。